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民主评议党政领导制度

对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是教职工行使评议监督权的主要形式,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保证。

第一条 民主评议党政领导的工作需结合上级部门对学院班子及班子成员的年度考核评价来进行。

第二条 组织机构和工作任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民主评议学院党政领导干部的组织机构;学院工会负责评议工作的具体事宜。按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实施方案,整理代表评议意见,统计评议结果,监督检查评议结果的落实情况。

第三条 评议对象为学院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第四条 评议内容主要以干部的年度任期目标和岗位责任制为依据,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公正的评价。

第五条 评议的基本方法和步骤:

(一)党政领导干部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做述职报告。

(二)教代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方式对党政领导进行书面测评。

(三)学院工会整理评议意见、统计测评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并存档。

第六条 民主评议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民主集中制办法,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抱着对领导干部负责的态度做好民主评议工作。

第七条 民主评议可采取测评和群众评议相结合的办法,也可采用投票填表民主测评的办法。

第八条 民主评议的时间根据本年度的工作情况，一年评议 1 次。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